

四、投标保证金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民|信|惠|
MISSIONWAY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2024121603716

致 C/0KAQwYYZcOYfDWEJsWn+EGSHHtWfCeNU3vvwKD6x8g9ppwG27MmIF0xUNTQgkF (下称受益人):

鉴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贵方标段号为

31axMcUPCxyUVMomLAodHHvaHmn9P1KZNqMDhNaqWD0= 的

V+DCbArgY4YHSON3o0nGLs++Tz/oWqA1s072TeS2b25cE16i068TMayWJbo46u68886yJC2Low/dseQef5mcPKaJmHpP7ddHo

Pox45X0Yzi0/rIcFR1HyY4B2rB8MrAd 的投标。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捌万 (大写), ¥ 80,000.00 元 (小写)。
-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 三、被保证人如在中标后不承担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 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止执行的生效裁判文书经审核通过后启动赔付程序,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原件须于我方营业时间内送达, 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现有招标条件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本保函保证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担保人: 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A座二十六层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47:55



保函验真:

- 1、请微信搜索“民信惠融资担保”公众号, 选择“业务服务”, 进入“保函查验”进行查验。
- 2、打开浏览器, 输入网址: <http://gz.hxhsz.com/web/#/> 进行查询。
- 3、拨打民信惠客服热线电话进行人工查询: 0755-82785671